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等6个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经2021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2.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3.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

4.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位管理办法
5.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6.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强化监督约束机制，维护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籍学生。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关于护照签证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学校按照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自主确定来华留学生招生计划、专业和学制，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学校根据本校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确定本校的实际收费标准，按要求报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及物价部门备案。

第二章 招生类别及招生方式

第六条 学校招收来华留学生，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包括：短期专业进修生、学期交换生等。

第七条 学校来华留学生招生采取公开申请、考察选拔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学校招收来华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协调。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招生程序

第九条 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基本条件。

（一）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西安邮电大学学校纪校规，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二）身体健康，符合国家颁布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

（三）选择全英文授课专业的学生，其英语水平需达到雅思 5.5 分或托福 75 分；选择中文授课的学生，汉语水平达到 HSK 四级。

（四）非学历生：年龄 18 到 60 周岁，学历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学业水平。

（五）本科生：年龄 18 到 30 周岁，学历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学业水平。

（六）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达到本科同等学力。

第十条 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和考察选拔程序。

(一) 学历教育型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和考察选拔程序:

1. 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2. 国际教育学院资格初审。

3. 拟报考学院考察留学生学术水平。本科生需学院面试, 研究生需学院和导师面试。

4. 国际教育学院确定录取。

5. 报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二) 非学历教育型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和考察选拔程序:

非学历教育型来华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专业、学习或交流时间、项目组织要求等具体情况, 审核学生材料; 必要时由相关学院及导师进行学术水平考察及面试, 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并出具学校正式录取通知书, 协助办理来华学习签证; 组织来华留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体格检查、保险投保、教育部来华留学生学历信息登记等工作; 负责统一制作留学生学生证; 负责留学生校内住宿安排等工作。财务处负责留学生学费及有关费用缴纳、校园一卡通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招收外校转学的学历教育型来华留学生, 申请和考察程序参照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第四章 基本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国籍界定及来华留学生身份审查标准。

(一)外国国籍人员：指获得除我国国籍以外的其他任何国家国籍的人员。

(二)外国国籍的华人或侨民：指已经获得除我国国籍以外的其他任何国家国籍的中国人。

(三)外国双重国籍人员：指同时获得除我国国籍以外的其他任何两个国家国籍的人员。

(四)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以外国留学生身份申请到学校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四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截止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两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九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出入境签章为准)；具有外国双重国籍的申请者，学校按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所出具的一国护照信息为准，申请受理后不再承认第二国籍。

第十四条 经济担保及审查。学校根据学费、住宿费和西安当地一般生活成本水平，按照了充分保障来华留学生学习、生活、国际旅行等合理费用的原则，规定来校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的经济保证标准。申请材料中，来华留学生需提供每年不少于5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国货币的经济保证凭证，来华之前需由当地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资金证明或凭证单。

第十五条 招生护照及签证特殊说明。

（一）来华留学生（学历生、非学历生）在申请入学时除学历证书、成绩单、HSK 证书、推荐信等材料外，还必须同时提供申请人护照复印件及担保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二）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者所持护照进行严格审核，特别是对已在华的申请者严格查验其签证、居留许可及入境章。具体情形如下：

1. 签证或居留许可已过期的申请者一律不予接收。

2. 持有效的“F”签证申请短期来华留学者，可以接受其申请；持有效的“X”签证，但尚未办理居留许可者，必须提供原接收院校的同意转学函，否则不予接收；持“L”签证和“Z”签证的申请者不予接收和直接办理签证转换手续，需出境后再次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来华学习签证；持“G”签证（过境签证）或其他任何形式团体签证，均不予接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来华留学生类型均为自费来华留学生，不涉及到中国政府奖学金（CSC）公费来华学生及中国政府奖学金所资助的项目及其他各子项目。对于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请来我校学习交流的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定》和《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指南》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国际化水平，鼓励世界各国优秀学生来我校学习，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费来我校接收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来华留学生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三类：优秀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汉语水平考试（HSK）优胜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请奖学金基本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的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华友好；
- （二）品德优良，学习勤奋；
- （三）在我校正式注册学籍。

第六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只针对当年入学的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针对二年级及以上成绩优异的来华留学生；全体来华留学生均可申请 HSK 优胜奖学金。

第七条 凡在申请奖学金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一）触犯中国法律法规的，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发生证件超期记录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费用的；

（三）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处于休学、延长学制状态的；

（五）当年降级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评审资格的。

第三章 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八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前一阶段学习成绩优异、成功被我校录取、当年入学的来华留学生。

第九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标准如下：

本科生入学当年减免 50%学费和住宿费。

研究生入学当年资助 10000 元/生，同时减免全部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我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思想品德与行为表现良好，学习、科研和实践方面有所创新的来华留学生，具体评审标准参见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金额：

一等奖学金：本科生减免全部学费。研究生资助 10000 元 / 生 / 年，同时减免全部学费和住宿费；

二等奖学金：本科生减免 50% 学费。研究生资助 9000 元 / 生 / 年，同时减免全部学费和住宿费；

三等奖学金：本科生减免 30% 学费。研究生资助 8000 元 / 生 / 年，同时减免全部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章 汉语水平考试（HSK）优胜奖学金

第十二条 汉语水平考试（HSK）用于奖励我校注册学习期间，获得 HSK4 级、HSK5 级、HSK6 级证书的来华留学生。

第十三条 获得 HSK4 级、HSK5 级、HSK6 级证书对应的奖学金金额分别为 400 元、600 元、800 元。

第十四条 第二次获得 HSK 同等级别证书不再重复奖励。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奖学金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评审奖学金等级。评审结果报学校来华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答辩。审定结果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

第十六条 奖学金发放：

（一）优秀新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分十个月发放到来华留学生个人账户（每年 7、8 月不发放）；

（二）HSK 优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来华留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在发放期间，来华留学生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者，取消奖学金资格，未发放的奖学金不再继续发放。

第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休学等不在我校就读的，未发放的奖学金不再继续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当年已获得其他各类政府奖学金者，不再申请学校优秀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差额由学校补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来华留学生培养过程，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相关文件，坚持与国内学生趋同培养和兼顾来华留学生差异性的原则，制定本原则意见。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要保证规范性，应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应注重综合素质、知识和能力的协调发展；应培养来华留学生了解中国文化，掌握一定程度的汉语。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参照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同时结合来华留学生培养特点。

第五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由学院制定，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

第二章 培养方案内容

第六条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中应当包含培养目标、毕业学分要求、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比例、教学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中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

第八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中应加大中国文化、中国概况和汉语课程的必修课比例。

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中，中国文化、中国概况课程不少于 16 学分，汉语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中国文化、中国概况课程不少于 8 学分，汉语课程不少于 4 学分。

第九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中应有对学生中文水平的培养要求：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学生毕业时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水平。

第十条 培养方案中应制定应体现“开学第一课”培养内容，介绍中国国情、政治概况；邀请出入境管理相关部门讲解各项出入境、签证、居留等法律法规；邀请公安机关讲解交通安全、刑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具体的专业培养要求和专业内容，参照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制定。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具体的专业培养要求和专业内容，参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制定。

第十三条 制定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时，应注意推进学校教

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包括共建共享课程平台、实验实践平台，开设面向来华留学生的通识课程。

第十四条 制定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时，应注重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学校国际化教育水平，增加双语教学课程比例，逐步建设全英文课程体系。

第三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按照《西安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授予来华留学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相应层次、类别的学士和硕士学位。

第三条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抵制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

第二章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五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时处分未解除者；

（三）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第六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国际教育学院和来华留学生所在的学院审核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将初审结果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复审,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学校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三章硕士学位授予

第八条硕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九条来华留学生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

(二)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水平须达到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学校其它关于学位论文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鼓励其公开发表与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来华留学生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后执行;

(四)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和来华留学生所在的学院

进行资格审核。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国际教育学院和来华留学生培养学院审核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将初审结果报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审，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硕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学校依法撤销其硕士学位。

第四章 附 录

第十二条 在学校攻读文学学科门类的来华留学生，应用汉语撰写论文和答辩。攻读其他学科门类的来华留学生，可以用汉语或英语撰写论文和答辩；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详细的汉语摘要。

第十三条 学校为获得学位的来华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包括用中文的证书正本和英文的证书译文副本，中文正本和译文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与国内学生趋同管理培养和兼顾来华留学生差异性的原则，结合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管理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籍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学校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来华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来华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试行办法》，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来华留学生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建立来华留学生学历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完整信息，供来华留学生和有关机构网上查询。

第四条新生入学与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持录取通知书、护照、学习类签证、相应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证明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相关入学报到手续；

(二)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事先请假,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 新生入学后,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来华留学生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学校将视其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取消学籍;

(四) 入学时, 应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未按学校规定缴费者, 不予注册。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 来华留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确认学籍。

第六条 学校实行来华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来华留学生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购买保险; 逾期未投保者, 学校不予录取; 对于已在学校学习者, 不予注册直至退学。

第三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校来华留学生采用全日制教学。

第八条 本科生标准学制为四年。来华留学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可以在标准学制基础上最多延长两年。

第九条 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三年。来华留学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可以在标准学制基础上最多延长两年。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来华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

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来华留学生必须按照教学培养计划的要求,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批准或逾期的,按旷课论。因病请假须出具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十二条来华留学生请假(含事假、病假)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应予休学。

第十三条来华留学生每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40学时及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处分记录留存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考试与成绩

第十四条来华留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计入《西安邮电大学学生成绩单》。

第十五条来华留学生考试管理参照《西安邮电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来华留学生补考和重修管理参照《西安邮电大学本科补考和重修实施方案(试行)》和《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来华留学生学业成绩,对于来华留学生私自变更、伪造、删除、修改成绩及课程考核相关资料的,学校将视情况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转专业与导师调整

第十八条来华留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正当理由，来华留学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来华留学研究生可申请转专业并调整导师、或在同一专业内调整导师。

第十九条来华留学本科生转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相关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报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审定，公示无异议方可转专业。

第二十条来华留学研究生转专业并调整导师、或在同一专业内调整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相关学院、导师、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报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审定，公示无异议方可调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来华留学本科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休学与复学规定参照《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和《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来华留学生提出休学的，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学校为申请休学的来华留学生办理取消居留许可和离校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

第二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复学的，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审批，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间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资格不保留。

第八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退学规定参照《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和《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来华留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退学处理的来华留学生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决定书由国际教育学院直接送达本人。来华留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或难于联系的，采取学校网站公告方式或送达相应驻华使领馆。

第二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程序和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本人接受退学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来华留学生，学校注销其学籍，并报出入境管理部门注销其居留证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书面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九章 毕业、肄业

第三十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授予学位的相关规定的，授予相应层次、类别的学位。

第三十一条 对学满一年及以上退学的来华留学生，学校可开具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开具相关证明。

第三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毕业后需办理离校手续，并终止来华留学生身份，学校不办理延长居留许可手续。毕业的来华留学生应在十五天内离校。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经学校审查核实后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在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均属一次性证件，不再补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批准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42 号令）的要求，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结合学校来华留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籍学生。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西安邮电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分管副校长、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资处、财务处、各学院和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来华留学生总体工作，协调解决来华留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归口管理来华留学生工作，代表学校接受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国家留学基金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有

关涉及来华留学生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并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形成学校权责明确、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保障有力的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设置教务科和学生管理科，配备管理人员管理来华留学生事务；设置来华留学生辅导员，来华留学生辅导员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

第七条 接受来华留学生的学院确定一名院领导主管来华留学生工作。各相关部门如图书馆、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等确定一名人员负责来华留学生相关事务。

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和服务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来华留学生的事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国际教育学院

1. 负责各类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及对外签约工作，公布招生简章。

2. 联合研究生院、教务处及各学院进行入学资格审核，确定来华留学生的录取名单。

3. 负责来华留学生录取和入学工作中各项具体事务的管理、协调及工作安排；组织入学教育。

4. 负责来华留学生在教育部的学籍注册工作。

5. 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院

负责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教务处

负责来华留学生本科生培养和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

（五）各学院

负责来华留学生培养和教学的相关工作。

（六）国资处

负责来华留学生宿舍家具购买、教学及实验场地设施的采购。

（七）财务处

负责来华留学生相关的经费管理。

（八）学工部、研工部和校团委

协助开展来华留学生相关活动。

（九）保卫处

协助做好来华留学生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十）信息中心

负责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必需的信息化支撑工作。

（十一）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负责来华留学生后勤服务及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章证照管理

第九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来华留学生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校学习6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1”字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6个月者，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2”字签证。

第十条持X1签证入境的来华留学生必须按规定在限定时间内向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持X2签证的学生可以在签证注明的期限内在校学习，不需要办理居留证件。

第十一条来华留学生抵达学校入住后，须按规定在限定时间内由本人向居住地辖区派出所办理登记。来华留学生离开自己的住所临时在其他地方住宿的，须按规定在限定时间内必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回到长期居住地后，必须重新在24小时内向辖区派出所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来华学习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来华留学生入境后，按规定在限定时间内到西安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体检。经检查不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离境回国。

第十三条中途休学或退学的来华留学生，须按规定在限定时间内本人到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注销居留证件，换成停

留证件，并在停留证件规定的时间内离境回国。

第十四条学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来华留学生，不出具办理居留许可和实习签注的材料：

- （一）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不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
- （三）不按规定提前申请的；
- （四）该学期未报到注册的；
- （五）未按时缴清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
- （六）上课出勤率不达标的；
- （七）宿舍晚间归宿率不达标的；

（八）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不宜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或者签发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来华留学生在校期间临时出境，需经学校审批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护照和居留证件如有遗失、损毁或被盗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申请补办，并告知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七条来华留学生未按照要求办理居留证件而造成居留许可超期及非法滞留的责任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来华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来华留学生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条来华留学生应当遵守我国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来华留学生组织活动、参加校外活动等，须按要求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和上级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举行的活动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来华留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住宿管理

第二十三条学校为正式注册的来华留学生提供校内住宿，原则上不允许来华留学生在校外住宿。

第二十四条校内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入住的来华留学生应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来华留学生须持有效证照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住宿手续。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调换房间，不得将所住房间转让、转租，不得留宿他人。

第二十六条来华留学生按规定需要退宿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手续并及时搬离宿舍。

第二十七条校内宿舍管理实行例行安全检查制度，在提前告

知的情况下，宿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可进入房间开展巡查及维修，来华留学生必须配合开展工作。在涉及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直接进入来华留学生宿舍做应急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来华留学生，由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对违反学校校规校纪的来华留学生，参照《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